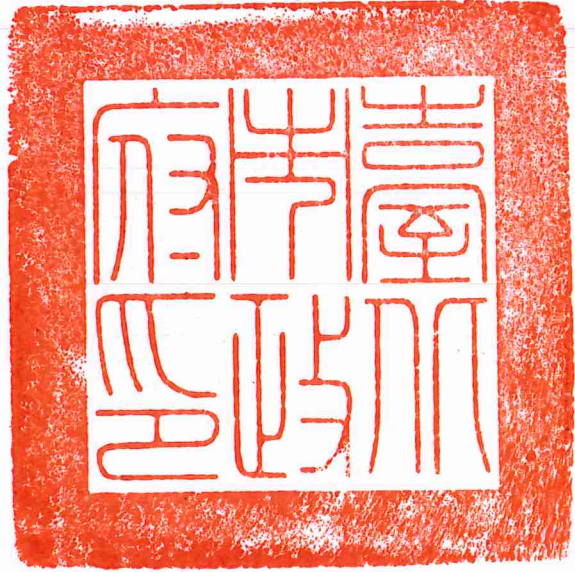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05138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三小段6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訂於106年4月8日舉辦公聽會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、第1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公聽會日期：106年4月8日(星期六)下午7時。

(二)公聽會地點：本市士林區文昌區民活動中心(士林區文昌路166之1號(文昌橋南側))。

(三)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(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)。

二、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府公告欄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